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莲湖区2026年就业指导专业化服务项目（一包）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莲湖区2026 年就业指导专业化服务项目（一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N-莲湖区-2026-00192、XHLJZC-XA2026-098）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标段一：就业指导进校园

1.就业问诊活动。依托莲湖区高校就业服务驿站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问诊活动36场。针对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过程中遇到的现实难题，面对面分析求职相关问题，按需制定岗位推荐、技能提升等一对一帮扶举措。

2.职业指导活动。组织开展就业指导专题讲座6场。邀请专业指导老师进行现场指导，帮助各类求职者了解就业市场趋势，明确就业方向，树立正确就业观念。

成交价格（含税）：1007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佰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需制定活动方案、做好前后期宣传推送、活动执行及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跟进。

2.每场职业指导专题讲座、职业能力提升营活动需组织不少于50人参加；每场就业问诊活动服务人数不少于5人。

3.每场活动后需持续提供跟踪服务，建立服务台账，于活动后3个月内提供职业介绍、招聘会讯推送等服务。

4.莲湖区人社局委托乙方为上述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均为公益性服务，乙方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5.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服务过程中涉及产生的所有数据仅用于就业帮扶工作，未经授权不能用于乙方和其他商业用途。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就业指导活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剩余30%费用，按照绩效评估验收结果进行支付。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视为合格;满意度低于80%的，视为不合格，剩余30%费用不予支付，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由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同意后，待财政拨付到位后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双方合作期间，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按磋商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3.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4.与活动相关的所有评审/评委老师信息、数据资料和分析成果、影像、文案材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摄录，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第六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有义务协调系列活动的全部内容。

2.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3.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指派冯腾伟身份证号：410928199907165173 联系电话：18329666861 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并协调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5.乙方须将活动执行实施中涉及的所有相关项目材料、活动数据及整体资料总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理汇总并交给甲方审核。

6.向甲方提供包括就业指导活动在内的详细策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活动费用概算（预算）等，活动整体安排以自然周为细化单位，列出每周工作内容和目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乙方对于在活动筹备、举办期间突发且与活动有关的工作内容，但未在磋商文件中体现与明确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8.乙方由于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修改或违背。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在承担甲方损失的同时，每逾期一天，以本合同总金额 1%为标准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10%为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甲方上级政策调整或工作要求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停止的，双方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 西安市莲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莲湖区2026年就业指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业化服务项目（一包）（项目编号：ZCBN一莲湖区-2026-00192、XHLJZC-XA2026-09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　　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　　间：2026年9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